

有一说二

被“主动”退低保，就能既往不咎？

日前，辽宁锦州掀起一场低保核查风暴，在锦州市约14万低保对象中，主动退保的超过两万人。按照当地核查要求，如果认为自己应该继续享受低保的人，可以在指定时间到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并提供家庭收入和财产等证明材料。逾期不申请的，将被视为主动退出低保。



■■■ 午夜侃人

有些新闻，总能在“红肿之处，艳若桃花”的笔法中，阐释什么叫“高级黑”。譬如这条正能量爆棚的新闻——“辽宁锦州两万多人主动退出低保”。新闻开头说：锦州凌河区市民齐放，近日做了一件了不起的小事，他主动到所在的社区，宣布今后不再吃低保，带头把机会让给更有需要的人。又是“主动”又是“带头”，乍看之下，还以为是“孔融让梨”式的感人道德事迹。

可了解事件背景后才知道，原来是锦州当地掀起低保核查风暴。而这些“主动退出低保”的逾两万人，其中有“因人情关系或其他原因受到特殊照顾的，也有家庭条件改观后不再适合吃低保的”。换言之，所谓的“主动退出”，并非源于当受不受的谦让品格，抑或是有好处不占的道德自觉，要知道，他们本就是在鸠占鹊巢，退低保无非是在核查风暴刮起之际的应变举措。毕竟，当地市委书记也发话了：对应退不退的，会“严惩不贷”。

就此而言，说两万多人是主动退低保，实属误导：听上去，似乎是两万人集体把“节操值”调到满格；可实质上，许多人不过是慑于低保核查的压力，不敢顶风违规，担心被逮个正着，才“识势”地适时中止骗保。在此情境下的退出低保，分明是被“主动”，是在玩金

蝉脱壳。

都知道，骗保是在侵占保障资源，正因如此，打击骗保行径才会成各地的常见动作，今年4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也对现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7个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解释，明确对骗低保、食用濒危野生动物者要追究刑责。按理说，对当地存在的“人情保”“关系保”等乱象，锦州有关方面也该依法溯源，而不是允许其退低保了之。

遗憾的是，当地的低保核查，明确以5月9日为正式启动时间，其官方通告称，认为自己应继续享受低保的，可在指定时间到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将被视为退出低保，而若一开始就不符合条件，但这次又提出申请，将被迫缴骗保资金。言下之意，若在指定时间内退出低保，那就既往不咎——不仅不追究刑责，就连追回保金、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都没有。

“退低保”就能免责，这已是量罚极轻；而把治理骗保系于运动式执法，而非常态化规约，更让治理效果没有长效保障。在当地低保对象约为14万人，而涉嫌骗保者就达2万多人的严峻形势下，这一阵风式治理与纵容无异。但让人啼笑皆非的是，新闻中“两万多人主动退出低保”俨然是当地核查有力的佐证，是可供夸耀的政绩资本，你说，这是自黑呢，自黑呢，还是自黑呢？

骗吃低保的人为何不用吐出来

■■■ 毕文章

众所周知，低保是一项公共政策，是各级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目的就是要通过社会财富的再分配保障穷人的生存权利，从而提高社会福利的总水平。可是，令人大跌眼镜的是，很多地方的低保政策显然是变了味，贫困人员“该保的保不了”，富裕人员“不该保的保了”，使得低保政策失去了应有的作用，这不仅达不到改善社会福利总水平的目的，反而导致了新的社会不公平。兹事体大，岂容儿戏？

有些人简直就是吊死鬼擦烟粉——死不要脸了，骗取低保，和穷人争抢救命钱，真是岂有此理。而锦州市却对他们网开一面，既往不咎，不去追缴他们的骗保资金，这真是令人难以理解的咄咄怪事。这是纵容歪风邪气，这是对低保户的不负责任。应该立即追缴那些骗保资金，并且处以一定的罚金，把这笔钱用到真正的低保户身上。

骗取低保者，就必须受到惩罚。2012年2月，北京市民政部门出台规定，明确了对骗取社会救助者的惩罚措施：瞒报、虚报家庭财产收入者，将被列入诚信体系“黑名单”，涉案3000元以上应由公安机关立案追究。河南、陕西等多个省市民政部门也制定了相关罚则：骗取低保，要追回款物后处若干倍的罚金；冒领骗取低保金情节特别严重者，处以冒领低保金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低保之所以能够得逞，是因为某些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在作祟。他们滥用职权，擅自改变享受低保范围和标准；营私舞弊、收受贿赂，大开方便之门；弄虚作假、涂改、隐匿、销毁有关证据。一言以蔽之，他们利用职权让那些不够条件者享受了低保待遇。因此，必须对为申请享受低保待遇家庭出具假证明的单位给予严厉的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低保核查，更该关注的是“漏保”

■■■ 张贵峰

对于上述地方政府的低保核查行动，不宜仅仅只盯着“退保”尤其是“骗保”问题。一方面，应该看到，作为一种原本就有很大流动性、动态性的社会保障制度的低保，“退保”其实并不是什么反常现象，而是其应有的制度常态。因为按照低保制度设计，一旦原有低保对象的收入和经济状况发生变化，超出了相应的低保认定标准，便理应选择“退保”。这也就是说，“退保”者并不一定都是“骗保”者，两者并不能简单画等号。

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在目前我国的低保制度实施过程中，相比“退保”、“骗保”以及相对应的“应退尽退”问题，真正更为逼仄突出、同时常常又有意无意间被忽视的，实际上还是另一面的“漏洞”及相应的“应保尽保”问题。

据民政部统计公报，2012年我国农村和城市低保对象分别为5344.5万和2143.5万人；但据统计显示，我国农村和城市贫困人口至少分别多达5000万和1.28亿人。而中国社科院去年发布的《社会保障绿皮书》也显示，“有近八成贫困户没有享受低保救助”。面对这种大面积的“漏保”现实，即使上述七分之一的退保率都属于“骗保”，显然也只是一个更小概率的事

件，其导致的后果显然也远不及“应保未保”严重。

“漏保”现象之所以普遍存在，首先还是因为目前我国需要低保的低收入贫困人口数量十分庞大，而除此之外，就低保制度本身来看，相对于庞大的贫困人口，目前我们低保制度的设计和管理，依然显得并不十分“给力”，难以充分做到“应保尽保”。

一方面，低保认定标准依然显得偏低，并没有将大量虽然不符合低保认定标准但事实上仍相对贫困的低保边缘群体，充分纳入到低保的保障范畴之内。如北京市2012年城乡统一的低保认定标准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740元”，尽管该标准在全国范围内看并不算低，但依据国际通行贫困认定标准——“以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平均收入的50%作为这个国家或地区的贫困线”，无疑仍是一个很低的标准，因为2012年北京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36469元，月均3039元，50%便是1500元，远远高于740元。

另一方面，政府财政用于低保的资金投入明显不足。如据民政部数据，2012年各级财政支出的农村和城市低保资金共计1392.3亿，月人均补助水平分别为104元和239.1元。在目前我国公共财政收入已接近13万亿的背景下，这样的低保财政保障水平显然并不十分相称，也很难真正做到“应保尽保”。

博议

愤慨 骗低保何止一锦州

庆州野叟：何止一锦州，城乡低保、廉租房有相当数量被各级大小官员和他们的亲朋所占有。退保、退房的退保费和扣房租费吧？正是：党的政策利在民，中间梗阻贪官绅。

爱不释手你懂吗：那里有人去查，有的地方更为严重，就是没人去查，可能没人敢去调查，是个三不管的地方，有人敢去调查吗？

zhh欣然一笑：我们小区就有开着尼桑住着大三居的低保。貌似还因为低保获得居委会工作。

石胖子Stone：我们老家那边低保都是村干部用来拉关系、拉选票用的，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儿要摆平，就给人家办几个低保。

欣欣向荣昵昵：我们也有这种现象，真正困难的不一定吃低保，不困难的靠关系就能吃上低保！

用户pq4ho3kzn5：特别是农村，八、九十岁的老人很多都申请不到低保。希望加大对民政部门的反腐，让真正需要救济的大多数得到国家的救助。

深究 违规办理更应追责

春天aaaa：当时怎么批的，批后怎么管的，如果这些不符合低保条件，那么损失的这些钱是多少，由谁负责？

止戈为武999：骗保者固然可耻，地方政府的不当作为更加可恨！

我是太阳5号：这个太正常了，我们这里有很多重度残疾人去申请都不给办，说不符合条件

，真是可恨，没有经济来源的不符合条件，难道这些当官的家人和亲朋就符合了吗？强烈呼吁国家尽快完善法律，对于骗保者和负责人严厉处分，让他们在社会上寸步难行。

公子张三：不光要查骗保的人，更要查那些收受好处违规办理的工作人员，或是合法办理也吃拿卡要的工作人员，这些老鼠苍蝇蚊子不能放过。

质疑 退保即可全身而退？

昼夜不惜阴夜不惜灯：因政府核查，主动退低保。这记者是谁招的？

成本太低了。后来者应该是前赴后继的。

江猛子：年年清、年年有。

红星会会长：不光要追回来，还要超额罚钱，追究审查人的责任。

枪花易冷：不追责，犯罪

思考 利民政策难落基层

良桃山主人：只要百姓没有话语权和监管权，只靠上面，腐败就会有！

涧底老松：实践证明：基层干部素质决定着城乡低保的水平。在现实情况下，如果基层干部有不良企图，民政部门再能也管不好低保，关键在于乡村（社区）管低保的人只会听能决定自己提拔升迁的人的话，绝不会听民政部门的话。

Maria芳姐：很多针对老百姓的政策到下边就走样变形，

都成了权贵拥有的东西了，除了低保，还有什么经适房之类的，都成了那些当官的福利了。老百姓真正的享受到了政策的实惠吗？

古灵精怪同：高中时一个同学父母都在国土资源局工作，照样能在学校领贫困补助，这样事太多了，官官相护，影响社会的各个方面。

珍惜现在_34827：政策虽好，却难以真正落实到基层，在中国就是这样，什么都要凭关系。

